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郭正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、Ａ０４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為聲請人Ａ０２之兄弟。因Ａ０３、Ａ０４均為重度智能障礙，並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且Ａ０４另併發癲癇，其意識及認知能力更為耗弱，兩人長期以來日常生活起居無法自理，目前均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Ａ０３、Ａ０４之姊妹Ａ０２為監護人，指定Ａ０３、Ａ０４之父親

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。

(三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影本2紙。

(四)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○○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五)同意書：Ａ０３及Ａ０４之父親、姊妹均同意選定Ａ０２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Ａ０３之行為表徵符合重度智能不足之臨床診斷，語言之溝通極為有限，無法給予職能訓練，認知功能方面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日常生活事物部分自理（用餐）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；另Ａ０４目前無語言能力、無法溝通，即使白天坐於椅子上，仍得用束帶固定於椅背，防止其跌落，明顯為極重度智能不足合併癲癇個案，認知功能方面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致其等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３、Ａ０４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Ａ０３、Ａ０４之姊妹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Ａ０３、Ａ０４之意願，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３、Ａ０４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Ａ０２擔任Ａ０３、Ａ０４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３、Ａ０４之父親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